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的發售價及總數6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目的來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合共8,854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已接獲認購合共98,1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6,000,000股的約16.4倍。

由於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則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程序，而6,000,000股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並未超過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

總共發現並拒絕了六項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此外，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在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6,000,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輕微認購不足。配售事項下之認購總數為51,726,94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根據配售事項可認購之54,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96倍。配售事項所涉及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計3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119名承配人的28.6%。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7%。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公眾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及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

董事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及(i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之規定。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該調整權因此失效。

基石投資者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的發售價,及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將認購5,55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3%,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3%。有關基石投資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述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中;
- 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2153 1688查詢;及
- 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彼等可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或通過**e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出現變故時，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或申請人在其各自的申請表格中指示的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銀行賬戶內。倘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發送到彼等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其獲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或以前在各方面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96。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9港元及總數6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8.0百萬港元(等值於3.1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2%，將用於開設「Proofer」品牌旗下九間手工烘焙坊、「Yuba Hut」品牌旗下四間日式休閒快餐廳、「Laura」品牌旗下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及「Proofer」品牌旗下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
- 約2.2百萬港元(等值於0.4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於擴充我們的人手，包括為現有中央廚房僱用一名營運經理、三名烘焙師、三名廚師、一名人力資源主管、一名客戶經理及一名市場營銷經理；
- 約2.1百萬港元(等值於0.4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為現有中央廚房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建立一間新蛋糕房，以配合我們規劃的業務擴充；
- 約0.4百萬港元(等值於0.1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將用於購買配送麵團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的卡車；及
- 約1.2百萬港元(等值於0.2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於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合共8,854份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是以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已接獲認購合共98,1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總數6,000,000股約16.4倍。

由於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程序已適用，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6,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於重新分配後，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並未超過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總共發現並拒絕了六項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概無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此外，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在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6,000,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

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在符合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告」一節所載的條件的前提下，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e白表服務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下述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500	6,395	6,395名申請人中的785名獲發2,500股股份	12.28%
5,000	879	879名申請人中的216名獲發2,500股股份	12.29%
7,500	289	289名申請人中的106名獲發2,500股股份	12.23%
10,000	346	346名申請人中的169名獲發2,500股股份	12.21%
12,500	105	105名申請人中的64名獲發2,500股股份	12.19%
15,000	68	68名申請人中的50名獲發2,500股股份	12.25%
17,500	11	11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發2,500股股份	11.69%
20,000	79	79名申請人中的77名獲發2,500股股份	12.18%
22,500	32	2,500股股份加32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15%
25,000	153	2,500股股份加153名申請人中的34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22%
37,500	316	2,500股股份加316名申請人中的263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22%
50,000	37	5,000股股份加37名申請人中的16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16%
62,500	6	7,500股股份	12.00%
75,000	4	7,5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50%
87,500	19	10,000股股份加19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18%
100,000	17	10,000股股份加17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21%
112,500	4	12,5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22%
125,000	56	15,000股股份加56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21%
187,500	11	22,500股股份加11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24%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50,000	6	30,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17%
375,000	3	45,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22%
500,000	7	60,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21%
625,000	1	77,500股股份	12.40%
750,000	2	90,000股股份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17%
1,000,000	1	122,500股股份	12.25%
1,250,000	1	152,500股股份	12.20%
2,500,000	2	305,000股股份	12.20%
3,750,000	1	457,500股股份	12.20%
5,000,000	1	610,000股股份	12.20%
6,000,000	2	732,500股股份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2.23%
<u>8,854</u>			

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0%。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輕微認購不足。配售事項下之認購總數為51,726,94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根據配售事項可認購之54,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96倍。配售事項所涉及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計3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119名承配人的28.6%。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7%。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公眾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及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

董事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及(i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之規定。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該調整權因此失效。

股權集中度分析

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配售後持有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配售百分比 (於重新分配 後調整)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額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555,000	5,555,000	11.6%	9.3%	2.3%
前5大承配人	13,262,500	13,262,000	27.6%	22.1%	5.5%
前10大承配人	20,410,000	20,410,000	42.5%	34.0%	8.5%
前25大承配人	34,195,000	34,195,000	71.2%	57.0%	14.2%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配售後持有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配售百分比 (於重新分配 後調整)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額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	153,000,000	—	—	63.8%
前5大承配人	9,702,500	189,702,500	20.2%	16.2%	79.0%
前10大承配人	17,740,000	197,740,000	37.0%	29.6%	82.4%
前25大承配人	33,175,000	213,175,000	69.1%	55.3%	88.8%

附註： 表中總數與其中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

基石投資者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的發售價，及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555,000	9.3%	2.3%

附註：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

就董事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此外，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基石投資者概無獲得授予特別權利作為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之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投資者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投資者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與基石投資者各自就股份的發行或出售作出了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且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且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AA Food Holdings	153,000,000	63.75%	2021年5月17日
Aris Goh先生	153,000,000	63.75%	2021年5月17日
Anita Chia女士	153,000,000	63.75%	2021年5月17日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555,000	2.31%	2020年11月17日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中；
- 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2153 1688查詢；及

- 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 銀行中心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認購意向水平、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在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